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
纸盒 1500 万个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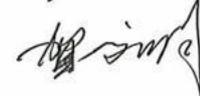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622860973

邮 编 : 510800

地 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8号

2栋101室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622860973

邮 编 : 510800

地 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8号

2栋101室



目 录

1.0 项目概况	1
2.0 验收依据	3
3.0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0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施工期.....	16
4.2 污染治理设施.....	16
4.2.1 污水.....	16
4.2.2 废气.....	16
4.2.3 噪声.....	17
4.2.4 固体废物.....	17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2 规范化排污口.....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0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0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噪声.....	31
8.0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32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32
8.2 监测分析方法.....	32
8.3 质量控制结果.....	33
9.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 废水治理设施.....	36
9.2.2 废气治理设施.....	36
9.2.3 噪声治理设施.....	3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3.1 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7
9.3.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38
9.3.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42
9.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10.0 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2 环保检查结论.....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47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8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7 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处理设施.....	51

附图 8	项目工程主体图.....	55
附图 9	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56
附图 10	排污口申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排水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贺文明	联系人		贺文明	
联系电话	13622860973	传真	/	邮编	5108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纸盒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文号	穗环管影（花）[2023] 158 号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境投资总概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境投资	20	比例	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113°14'22.236"E、23°21'45.212"N，主要生产包装纸盒，设计年产 UV 印刷包装纸盒 500 万个、普通印刷包装纸盒 1000 万个，由于项目印刷机、打码机及覆膜机未按环评完全建设，现阶段产能仅达到年产 UV 印刷包装纸盒 500 万个，故本项目验收分期进行。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为 18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的工作制度。</p> <p>2023 年 07 月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取得《关于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 158 号。</p> <p>2024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03 月 10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进行调试。</p>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 158 号内容进行验收。
---------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该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2024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9 月 05~06 日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编制单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修订）；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
-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6)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25157-1996；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7

(2) 《关于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158），2023.09

3.0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项目北面隔园区办公楼 73m 为永利路，东面隔园区厂房 32m 为停车场，南面紧邻金工工业园，西面紧邻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1 和附图 4。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113.239 25	23.3640 1	红谷学校	学校	约 2300 人	空气二类区	北面	120	一致
2	113.237 41	23.3622 8	东莞村 1	村庄	约 550 人		西面	151	一致
3	113.242 75	23.3625 1	豪利花园	居民区	约 2510 人		东面	178	一致
4	113.242 73	23.3648 4	凤凰中英文学校	学校	约 1530 人		东北面	306	一致
5	113.239 32	23.3582 5	东莞村 2	村庄	约 2300 人		南面	350	一致
6	113.244 23	23.3655 6	美林轩逸时光	居民区	约 1800 人		东北面	429	一致
7	113.243 65	23.3654 9	育泽幼儿园	幼儿园	约 880 人		东北面	458	一致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113°14'22.236"E、23°21'45.212"N，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为 1800m²。本项目主要由 1 栋主体建筑组成，主体建筑为一栋五层 20m 高的生产厂房，建设单位租用其中的一楼，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储存及员工办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房 1F，高 5m，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储存及员工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和办公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一致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印刷及打码废气、覆膜废气、贴窗及糊盒废气、清洗废气和生产异味经集气罩和密闭车间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 FQ-8509-1 排放；		一期工程不涉及打码、覆膜废气，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一致

3.2.2 产能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盒的生产，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本期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UV 印刷包装纸盒	万个	500	500	一期工程暂不生产普通印刷包装纸盒
2	普通印刷包装纸盒	万个	1000	0	

3.2.3 项目原辅用料规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t/桶)	最大贮存量 (t)	本期项目实际用量 (t)
1	纸	800	/	/	/	267
2	UV 油墨	4	罐装	0.001	0.02	4
3	UV 光油	3	桶装	0.025	0.05	3
4	UV 底油	2	罐装	0.001	0.01	2
5	大豆油墨	6	罐装	0.001	0.02	0
6	水性洗车水	2	桶装	0.02	0.04	1
7	水性复合胶	0.65	桶装	0.025	0.065	0
8	水基粘合剂	2	桶装	0.02	0.5	1
9	烫金箔	0.125	箱装	0.0025	0.01	0.125
10	薄膜	2	箱装	0.08	0.2	0
11	PVC 薄片	0.0025	/	/	/	0.0025
12	印版	2.5	/	/	/	0.8

13	无醇润版液	0.7	桶装	0.02	0.08	0.2
----	-------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烫金箔：由在聚酯薄膜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 12 微米，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其结构分为：基础层、剥离层、颜色层、电镀层、胶水层。

水性洗车水：作为印刷机墨辊清洁溶剂，无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包括去离子水、白油、乳化剂和香精。

表3-5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及VOCs核算依据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组成成分		可挥发成分	挥发系数	计算依据
大豆油墨	物理状态：粘糊状 颜色：各种不同颜色 气味：无刺激性 比重：0.95~1.03 (25℃) 沸点：无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添加剂	3%	业主提供 MSDS 中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
		有机颜料	19%			
		大豆油	22%			
		高沸点溶剂	16%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0%			
		干燥、耐磨、防粘剂等	13%			
UV油墨	物理状态：胶状 颜色：多种颜色 气味：很小 溶解性：难溶 闪点：>170℃ 易燃性：加热、点火 会燃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性良好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光引发剂	1%	业主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预聚物 A	20~30%			
		预聚物 B	30~40%			
		丙烯酸单体	5~12%			
		光引发剂	5~10%			
		颜料	10~45%			
		光引发剂 379	0~3%			
		光引发剂 DETX	0~3%			
		光引发剂 4-MBP	0~3%			
		四乙基米氏酮	1~3%			
		固体石蜡	0~5%			
		碳酸钙	0~8%			
UV光油	物理状态：液体 气味：微刺激性气味 颜色：无色或微黄色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光引发剂	2%	业主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齐聚物树脂	20-50%			
		单体 (HDDA)	10~20%			
		单体 (TMPTA)	10~20%			
		光引发剂 (907)	5~10%			
		光引发剂 (184)	5~10%			
UV底油	物理状态：微黄色或浅黄色粘稠半流体	改性多羟基丙烯酸酯 丙烯酸类树脂 丙氧化三羟甲基丙完三丙烯酸酯		助剂	2%	业主提供油墨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颜色：多种颜色 密度：1.10-1.15 水溶性：不溶于水	光敏剂 A107 光敏剂 A105 光敏剂 A106 滑石粉 助剂（分散剂、稳定剂、消泡剂）				
水性复合胶	外观：乳白色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闪点：>95.0℃ pH：7.5-9.5 溶解性：混溶于水 丙烯酸树脂乳液： ~40% 水：~60%	丙烯酸树脂乳液 水		部分未聚合可挥发单体	5%	业主提供 MSDS 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水基粘合剂	物理状态：呈淡黄色 无机械杂质粘稠水乳液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与醇、苯混溶 稳定性：稳定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添加剂	5%	业主提供 MSDS 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松香	5%			
		玉米淀粉	8%			
		醋酸乙烯乳液	35%			
		聚乙烯醇	45%			
		水	5%			
		表面活性剂	1%			
添加剂（消泡剂、增稠剂）	1%					
水性洗车水	物理状态：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1.01kg/L 相对蒸汽密度：4.8g/mL 沸点：80℃ 闪点：60~65 蒸气压：0.05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白油、香精	5%	业主提供 MSDS
		去离子水	75%			
		白油	4.5%			
		乳化剂	20%			
		香精	0.5%			
无醇润版液	物理状态：无色无味液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无	0	业主提供 MSDS 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纯净水	45-60%			
		表面活性剂	20-35%			
		水性助剂	12-20%			

3.2.4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本期项目实际数量
1	普通胶印机	1 台	/	印刷车间	0 台
2	UV 胶印机	1 台	/		1 台
3	打码机	1 台	/	打码间	0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本期项目实际数量
4	手动啤机	1 台	/	纸盒制造区	1 台
5	自动啤机	2 台	/		2 台
6	自动模切机	1 台	长荣		1 台
7	切纸机	1 台	GW137P		1 台
8	自动覆膜机	1 台	宏强		0 台
9	糊盒机	4 台	紫鸿/文洪		4 台
10	贴窗机	1 台	汇龙		1 台
11	烫金机	1 台	/		1 台
12	空压机	2 台	羊城 GR-20A	空压机房	2 台
13	冷却塔	1 台	1m ³ /h	楼顶东面	1 台

3.2.5 用能规模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3.2.6 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425t/a。

(2) 排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0.6633t/d（即 199t/a）。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冷却塔外排废水为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3.2.7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的工作制度。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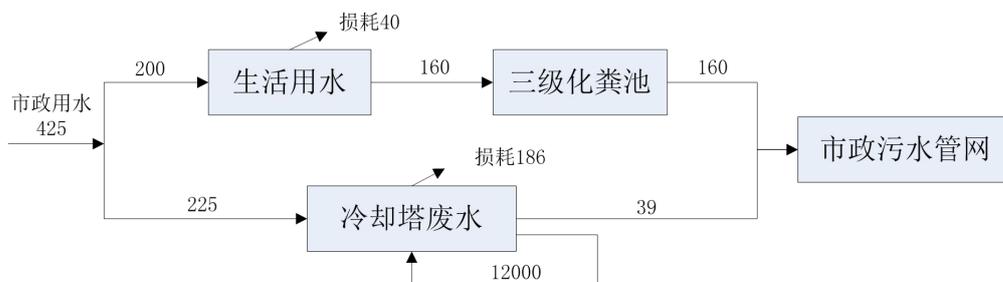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UV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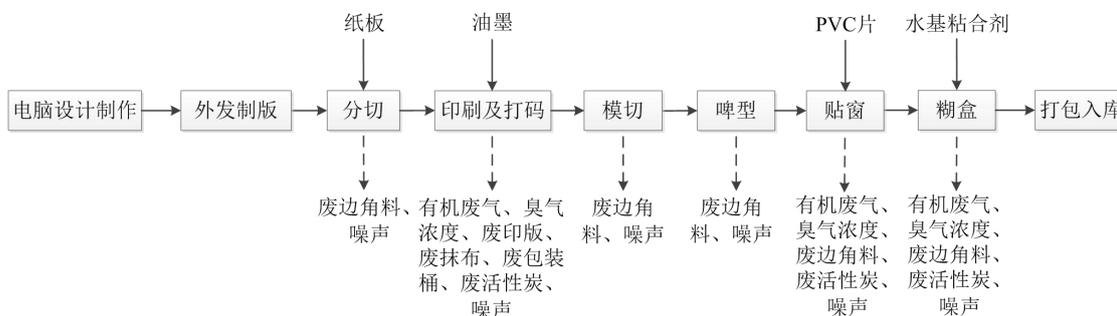


图 3-2 UV 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电脑设计制作，外发制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印版并外发制版。

分切：外购回来的纸板经分切机分切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印刷及打码：平版印刷，分别使用 UV 油墨、UV 光油和 UV 底油对分切后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层数均为一层，印刷完后使用打码机对纸板打上二维码。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印刷机墨辊和胶布需使用洗车水作为清洗剂，对残留油墨进行抹除，不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工序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清洗频率均为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时，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以上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噪声

模切：利用模切机对半成品轧切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啤型：利用啤机对半成品轧切并整型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贴窗：将半成品和 PVC 片使用贴窗机进行贴窗处理，此过程无需加温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

糊盒：利用糊盒机将盒子边口与底口等封口粘接或搭口成型，此过程无需加温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

打包入库：糊盒完成后即可打包入库。

2、普通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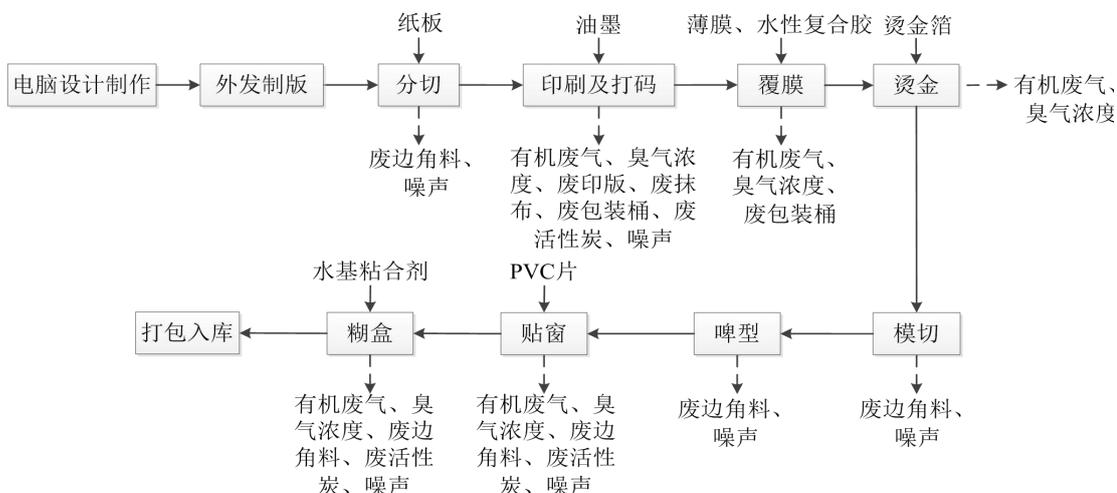


图 3-3 普通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电脑设计制作，外发制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印版并外发制版。

分切：外购回来的纸板经分切机分切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印刷及打码：平版印刷，使用大豆油墨对分切后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层数均为一层，印刷完后使用打码机对纸板打上二维码。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印刷机墨辊和胶布需使用水性洗车水作为清洗剂，对残留油墨进行抹除，不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工序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清洗频率均为每天1次，每次2小时，与印刷产生的废气一起收集处理。以上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噪声。

覆膜：覆膜压合机通过在薄膜上涂布一层水性复合胶后加热干燥（160℃）除去黏合剂中的溶剂，再进行热压（100℃）覆贴到纸板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

烫金：根据客户的需求，有些产品需要进行烫金工艺。将纸板采用加热加压的办法电化铝箔将图案或者文字转移到被烫印表面以达到理想的烫印效果，烫金温度为90℃~11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模切：利用模切机对半成品轧切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啤型：利用啤机对半成品轧切并整型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贴窗：将半成品和PVC片使用贴窗机进行贴窗处理，此过程无需加温加热，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

糊盒：利用糊盒机将盒子边口与底口等封口粘接或搭口成型，此过程无需加温加热，该

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

打包入库：糊盒完成后即可打包入库。

注：一期工程不生产普通印刷包装纸盒，同时不涉及打码、覆膜工艺，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UV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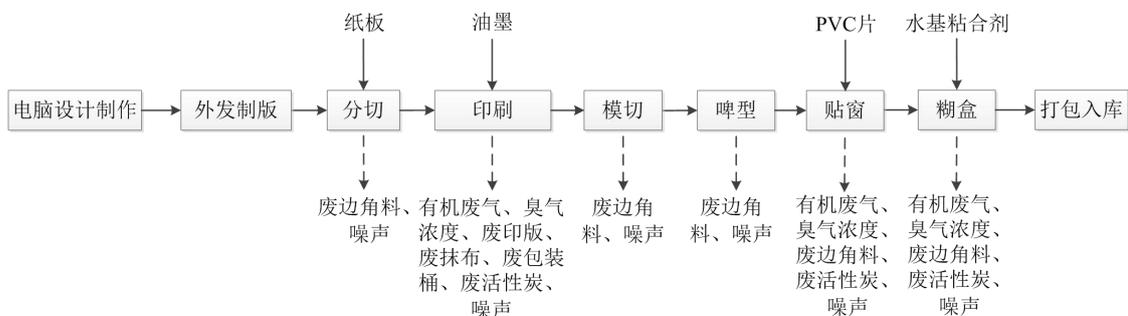


图 3-4 UV 印刷包装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产污节点分析：

表 3-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印刷及打码废气（本次验收不设打码）	VOCs、臭气浓度
		贴窗及糊盒废气	VOCs、臭气浓度
		覆膜废气(本次验收不设覆膜)	VOCs、臭气浓度
		烫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清洗废气	VOCs、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冷却塔外排废水	无机盐类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	废抹布
		废印版	废印版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4	噪声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3.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内容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114-99-01-52874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盒生产，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包装纸盒 500 万个	一期工程 年产包装 纸盒 500 万个
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印刷、过胶和粘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	一期工程不涉及打码、覆膜废气，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数量不变。 项目贴窗及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全部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一根 23m 高排气筒	一期工程 不涉及打 码、覆膜废 气，但废气 处理措施 及排气筒 数量不变

	<p>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p>	<p>（FQ-8509-1）高空排放；烫金废气与未被收集的废气一起呈无组织排放。</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同时，厂区内 NMHC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适当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上生产车间的墙体吸音、阻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无</p>

固体废物	<p>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抹布、废印版、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已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无
总量控制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为0.3039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0.6078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0.0064吨/年、0.0008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0.0128吨/年、0.0016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本项目VOCs的排放总量为0.3039t/a,从已关闭的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0.1320t/a,根据实测数据计算,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0967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无
其他	<p>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p>	<p>已向环保局申报了排污口编号,并在各排污口设置了标志牌。全部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p>	无

3.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实行分期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0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4.2.1 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

(1)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直接排向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160m ³ /a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17'07.07"	N23°26'47.98"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4.2.2 废气

一期工程项目贴窗及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全部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一根 23m 高排气筒（FQ-8509-1）高空排放；烫金废气与未被收集的废气一起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附件 7。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工艺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印刷、贴窗及糊盒、清洗废气	印刷、贴窗及糊盒、清洗	VOCs	有组织	113°14'18.80"	23°20'54.83"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5000	23	0.6	FQ-8509-1	一般排放口	80
		非甲烷总烃											70
		臭气浓度											6000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胶印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55~85dB（A）。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胶印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仅冷却塔放置在楼顶东面，但均远离厂界，经厂界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成后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仅冷却塔放置在厂房外，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2）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危废暂存仓详见附图 7。

表 4-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3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23-009-04	0.8t/a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223-009-07	0.1t/a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HW49	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印版	印刷机	危废	HW49	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废	HW49	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	HW49	2.0486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在施工期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4.3.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申报污染源排污口，并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广州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审批，项目现场的排污口也作已规范化。排污口申报表详见附件七。

4.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和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贴窗及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全部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一根23m高排气筒（FQ-8509-1）高空排放；烫金废气与未被收集的废气一起呈无组织排放。	1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板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5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印 版、废包装桶和废活性 炭)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总计				20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三同时”内容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企业总排 (生活污水+冷却 水) DW001		CODCr、 BOD5、SS、 NH3-N、TP、 TN	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和 冷却水一起 排至市政污 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 值较严者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及打码、覆 膜、贴窗及糊盒、 清洗废气排放口 (FQ-8509-1)		VOCs、臭气浓 度、非甲烷总烃	由一套“二级 活性炭”处理 达标后通过 23m 高的排 气筒排放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平板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 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 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 已落实, 但暂不设 打码、覆 膜工艺
	无组织 (烫金废 气、未被收 集部分废 气)	厂界	VOCs、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平板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 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 4 号)中相关规定, 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 隔声、吸声、 减振、消声等 综合治理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	/	已落实

			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抹布（HW49）、废印版（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	已落实

5.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盒的生产，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产品为包装纸盒，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8 号 2 栋 101 室，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断面各项监测因子部分出现超标，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日排污水量为 0.6633m³/d，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塔外排废水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满足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

17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2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2022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根据2022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显示，花都区环境空气中除O₃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于花都区的O₃超标，所以花都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冷却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天马河。

（2）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印刷及打码废气、覆膜废气、贴窗及糊盒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条23m高排气筒（FQ-8509-1）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的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部分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

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和表 2 中 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55~85dB（A）。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HW49）、废印版（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1500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114-99-01-52874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8号2栋101室，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纸盒生产，年产包装纸盒1500万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印刷、过胶和粘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新增排放总量为0.3039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0.6078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0.0064吨/年、0.0008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0.0128吨/年、0.0016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6.0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 158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6.5-9	≤500	≤300	≤400	≤4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源为印刷及打码废气、覆膜废气、贴窗及糊盒废气、清洗废气、烫金废气和生产异味。

印刷及打码废气、覆膜废气、贴窗及糊盒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2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废气与未被收集的废气一起呈无组织排放。

VOC_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中 2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印刷及打码、覆膜、贴窗及糊盒、清洗、	VOC _s	80	2.55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

烫金废气					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6000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注：根据“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的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0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4t/a、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128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TVOC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3039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

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6078 吨/年。建议广州市骏凌蓄电池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暂不设打码、覆膜工序，暂不设普通胶印机，仅建设 1 台 UV 胶印机，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油墨、UV 光油和 UV 底油检测报告，UV 油墨的挥发份按最大含量 1%，UV 光油的挥发份按最大含量 2%，UV 底油的挥发份按最大含量 2% 计算，同时各油墨年使用量分别为 4t、3t、2t，则一期工程印刷废气的产生量为 0.14t/a，根据环评报告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放量为 0.05t/a。同时，根据环评报告 UV 胶印机和普通胶印机的清洗剂的使用量相同，则一期工程项目清洗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5t/a，各废气收集效率为 60%，处理效率 75%。则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0.1320t/a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0.1320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7.0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共设 1 个监测点：污水总排出水口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分布图见图 7-1。

表 7-1 项目污水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共布设 2 个监测点，见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分布见图 7-1。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7-3 及表 7-4，监测分布见图 7-1。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项目上风向	VOC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A1	厂区内	VOCs	连续采样,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7.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布设: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见表 7-5, 监测分布见图 7-1。

表 7-5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N1 厂界东面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	N2 厂界南面 1 米处			
3	N3 厂界西面 1 米处			
4	N4 厂界北面 1 米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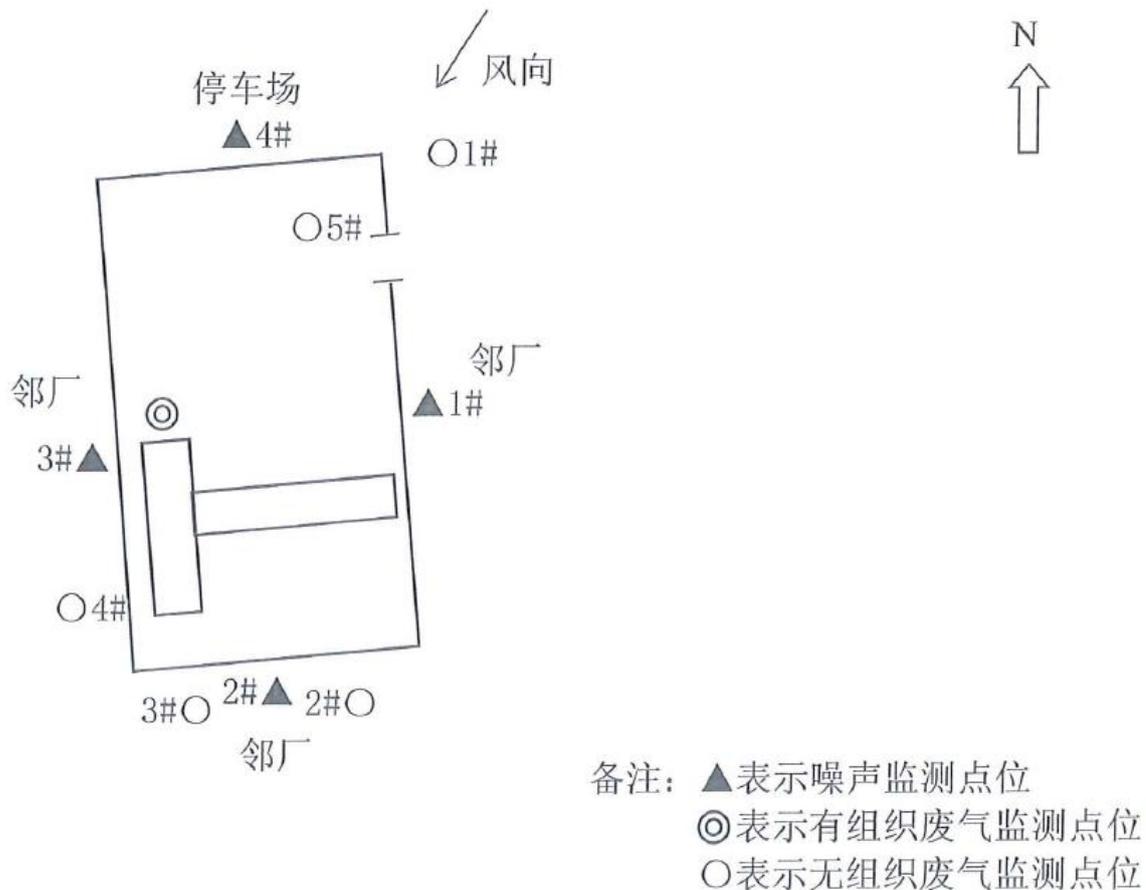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分布图

8.0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8)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控制结果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8-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8.5，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8-6。

表 8-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个数	是否合格
		现场平行(对)	实验室平行(对)	相对偏差 (%)	实验室空白个数	全程空白个数		
2024-9-05	pH	---	---	---	---	1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	0.9	2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	---	2	---	1	合格
	悬浮物	---	---	---	---	1	---	合格
	氨氮	2	2	0.3	2	1	1	合格
	总氮	---	2	0.5	2	1	1	合格
	总磷	---	---	---	---	1	1	合格
2024-9-06	pH	---	---	---	---	1	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2	1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2	1.2	2	---	1	合格
	悬浮物	---	---	---	---	1	---	合格
	氨氮	2	2	0.6	2	1	1	合格
	总氮	---	2	0.5	2	1	1	合格
	总磷	---	---	---	---	1	---	合格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TH-150C	331805082	2024-9-05	采样前	0.202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9	0.2	-0.30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 况
	331805092	2024-9-05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前	0.201	0.2	0.5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204	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331407356	2024-9-05	采样前	0.194	0.2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202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20	5	合格
	401206170	2024-9-05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4	0.2	-1.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5	0.2	1.00	5	合格

表 8-4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 况
880F	451810144	2024-9-05	采样前	30.0	30	0.00	10	合格
			采样后	30.2	30	0.50	10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29.3	30	-1.00	10	合格
			采样后	29.5	30	-0.70	10	合格
880F	451801012	2024-9-05	采样前	29.9	30	-0.50	1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	0.00	10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29.7	30	-0.50	10	合格
			采样后	30.6	30	1.00	10	合格

表 8-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 况
崂应 3072	H03140650	2024-9-05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205	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0.40	5	合格
	H03162940	2024-9-05	采样前	0.203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1	0.2	0.3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6	0.2	1.20	5	合格

表 8-6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2024-9-05	昼	检测前校准值	93.7	94.0	-0.3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24-9-06	昼	检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6		-0.4	合格

质控结果：废水检测相对偏差为 0.5%~1.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5~1.00%，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0~0.5%，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9.05	UV 印刷包装纸盒	500 万个	1.67 万个	1.27 万个	76%
	普通印刷包装纸盒	1000 万个	3.3 万个	/	/
2024.09.05	UV 印刷包装纸盒	500 万个	1.67 万个	1.30 万个	78%
	普通印刷包装纸盒	1000 万个	3.3 万个	/	/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6000 小时），每天生产 20 小时。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起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 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L、NH₃-N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mg/L，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CODcr：500mg/L、NH₃-N45mg/L）。

9.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调试期间，项目贴窗及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全部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一根 23m 高排气筒（FQ-8509-1）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VOCs 处理前最大产生浓度为 2.92mg/m³，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92-0.55）/2.92*100%≈81.16%，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设计指标。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设备运行噪声经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913E01-05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3.1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9-2 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 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 排放口	9月5日	pH值（无量纲）	7.3	6.8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14	103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7	88.3	90.2	300	达标
		氨氮	3.22	3.87	4.19	4.43	45	达标
		悬浮物	87	94	90	92	400	达标
		总磷	0.26	0.47	0.35	0.44	8	达标
		总氮	3.54	3.61	3.47	3.52	70	达标
	9月6日	pH值（无量纲）	6.9	7.1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99	106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7	88.3	90.2	300	达标
		悬浮物	91	96	93	90	400	达标
		氨氮	3.48	4.67	3.31	4.96	45	达标
		总磷	0.39	0.32	0.27	0.31	8	达标
		总氮	3.43	3.29	3.51	3.36	70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9.3.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9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84	2.5	1.80×10 ⁻²	—	—	—	—		
			第二次	7005	2.1	1.47×10 ⁻²	—			—		
			第三次	7039	2.3	1.62×10 ⁻²	—			—		
		VOCs	第一次	7184	2.88	2.07×10 ⁻²	—			—	—	—
			第二次	7005	2.81	1.97×10 ⁻²	—					—
			第三次	7039	2.62	1.84×10 ⁻²	—					—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9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93	0.36	2.41×10 ⁻³	86.6	70	—			达标
			第二次	6745	0.33	2.23×10 ⁻³	84.9					达标
			第三次	6530	0.35	2.29×10 ⁻³	85.9					达标
		VOCs	第一次	6693	0.51	3.41×10 ⁻³	83.5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6745	0.48	3.24×10 ⁻³	83.5					达标
			第三次	6530	0.47	3.07×10 ⁻³	83.4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备注：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示无要求。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	9月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70	2.1	1.46×10 ⁻²	—	—	—	—
			第二次	7026	2.4	1.69×10 ⁻²	—			—
			第三次	7083	2.2	1.56×10 ⁻²	—			—

处理前 采样口	VOCs	第一次	6970	2.75	1.92×10^{-2}	——	——	——	——	
		第二次	7026	2.92	2.05×10^{-2}	——			——	——
		第三次	7083	2.69	1.91×10^{-2}	——			——	——
印刷、贴 窗及糊 盒废气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512	0.34	2.21×10^{-3}	84.9	70	——	达标	
		第二次	6608	0.38	2.51×10^{-3}	85.1			达标	
		第三次	6575	0.31	2.04×10^{-3}	86.9			达标	
	VOCs	第一次	6512	0.52	3.34×10^{-3}	82.3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6608	0.55	3.63×10^{-3}	82.3			达标	
		第三次	6575	0.49	3.22×10^{-3}	83.1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备注：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示无要求。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无量纲)	浓度(无量纲)	
印刷、贴窗及 糊盒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9月5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970	1690	——	——
			第二次	7026	1721		——
			第三次	7383	1583		——
			第四次	7625	1496		——
印刷、贴窗及 糊盒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9月5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512	627	6000	达标
			第二次	6108	408		达标
			第三次	6475	732		达标
			第四次	6731	571		达标
印刷、贴窗及 糊盒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9月6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42	1705	——	——
			第二次	7857	1812		——
			第三次	7271	1574		——

		第四次	7786	1648		—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312	509	6000	达标
		第二次	6608	733		达标
		第三次	6575	716		达标
		第四次	6243	557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印刷、贴窗及糊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备注：废气处理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无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调试期间，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9月5日	VOCs	0.13	0.19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39	0.42	0.36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44	0.41	0.46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0.48	0.43	0.4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1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VOCs	0.26	0.27	0.22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9月5日	晴	25.5-35.1	99.6-100.7	3.1-3.2	73.0	东北

备注：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9月6日	VOCs	0.12	0.16	0.17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0.35	0.41	0.37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0.42	0.45	0.49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0.47	0.44	0.46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2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VOCs	0.28	0.24	0.2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9月6日	晴	25.7-29.4	100.1-100.6	3.1-3.2	73.0	东北	

备注：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调试期间，项目的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

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相关规定，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9.3.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9 月 5 日	58.8	48.5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59.0	48.9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57.7	47.4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59.6	49.3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9 月 6 日	58.2	48.1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58.7	48.8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57.4	47.3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59.3	49.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0.1320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废气排放量为 6608m³/h，项目每天作业时间为 2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经核算，项目 VOCs 有组织的实际排放量为 0.55×6608×20×300×10⁻⁹=0.0218t/a。

同时，项目 VOCs 的理论产生量为 0.24t/a，收集效率为 60%，验收监测工况为 78%，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实际排放量为 0.24×78%×（1-60%）=0.0749t/a。

0.0218t/a+0.0749t/a=0.0967t/a<0.1320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的要求。

10.0 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符合《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2. 废气

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不涉及覆膜及打码工艺，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均不变。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贴窗及糊盒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条 23m 高排气筒（FQ-8509-1）高空排放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异味随 VOCs 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烫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HW49）、废印版（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10.2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 1500 万个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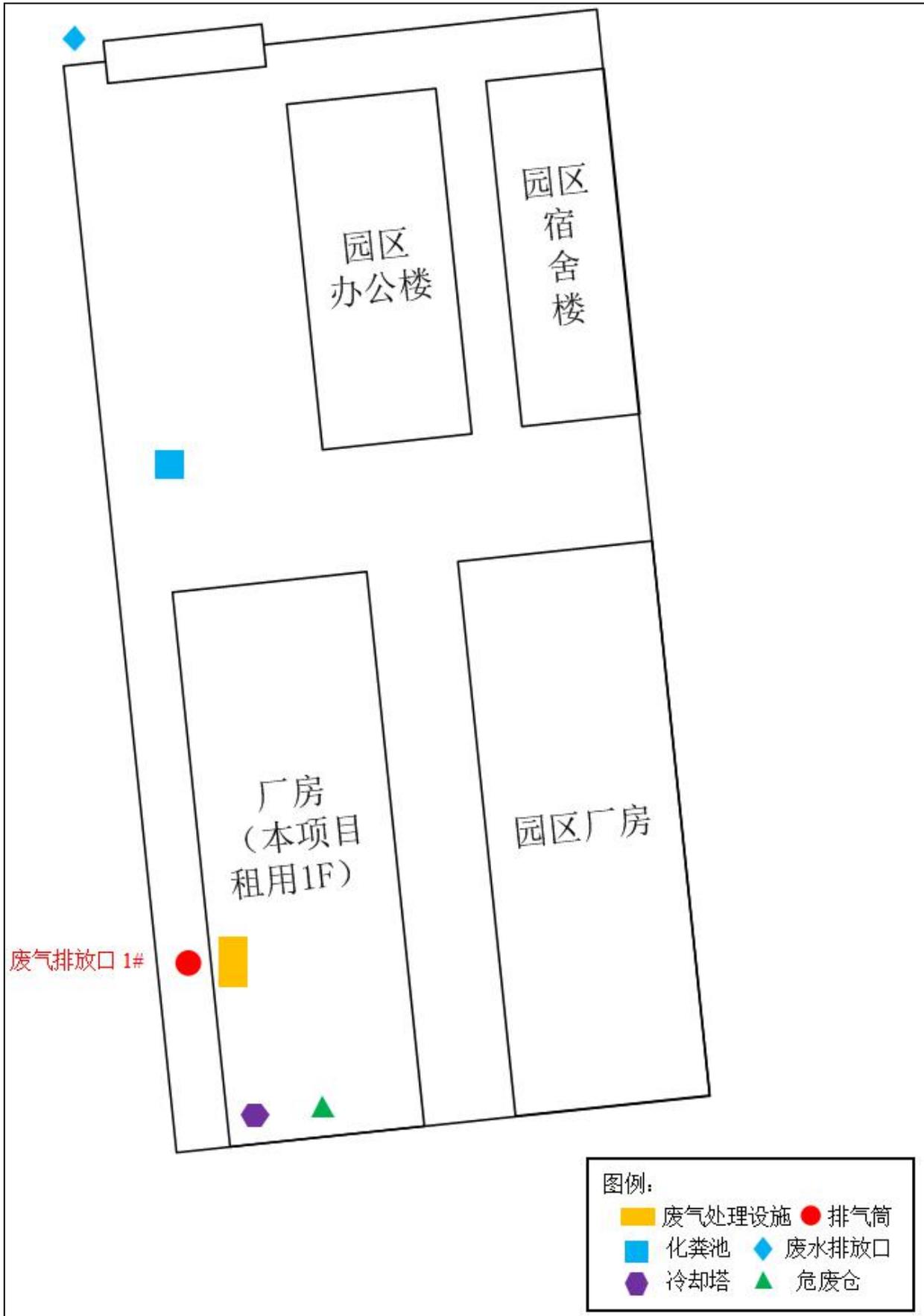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p>项目东面：停车场</p>	<p>项目南面：金工工业园</p>
	
<p>项目西面：广州奥蓓斯化妆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北面：永利路</p>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FQ-85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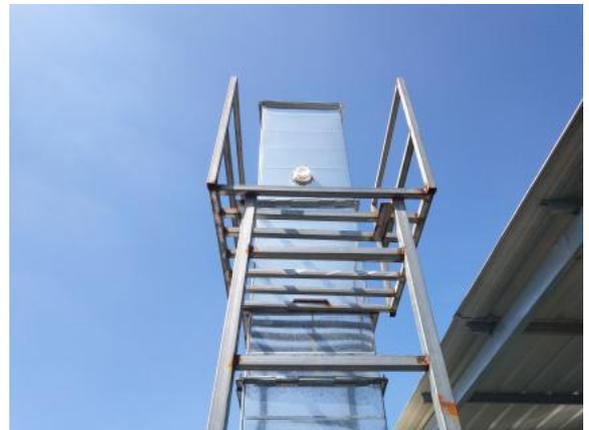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DW00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贺文明 13622860973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39-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贺文明 13622860973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贺文明 13622860973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废抹布、废印版、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900-039-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防泄漏, 定点贮存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贺文明 13622860973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附图 8 项目工程主体图



附图 9 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1500万个项目一期工程》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03月10日起至2024年09月10日止。

我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纸盒1500万个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02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恒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0日

